

鞍山办事指南

AnShan Banshi Zhinan



四隆集团四隆广场

沈阳出版社

鞍山办事指南

吕铁生 主 编

林治锦

张仁信 副主编

宋 毅

沈 阳 出 版 社

目 录

一、鞍山市概述	1	法律援助	104
二、政务公开	9	五、鞍山市各区、县(市)、基层政权组织名录	106
便民电话	9	六、科研、新闻单位	113
鞍山市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能简介	11	科研单位	113
鞍山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公开概述	30	新闻单位	118
鞍山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进驻单位电话	43	七、服务承诺	119
进驻鞍山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行政管理部门部分项目办事指南	48	八、医疗卫生、保健	121
鞍山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简介	80	医院、诊所	121
三、县(市)、区、开发区简介	82	药店、药房	128
海城市概况	82	九、公路运输、公用事业收费标准	131
台安县概况	84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班期时刻表	131
岫岩满族自治县概况	85	鞍山站旅客列车时刻表	135
铁东区概况	87	长途汽车	137
铁西区概况	88	市内交通	140
立山区概况	90	公路运输	141
千山区概况	91	公用事业收费标准	143
开发区概况	92	十、金融保险	144
四、法律服务	94	银行	144
公安局、公安分局、派出所	94	信用社	147
检察院	100	保险公司	147
法院	100	证券	149
司法系统	100	投资	150
律师事务所	102	十一、文化、体育、教育	151
		文化、体育	151
		鞍山市公办高、中等学校	154
		职业培训、职业教育、	
		学前教育	165

全日制民办学校·····	171
社会力量办学·····	173
十二、劳动就业·····	180
十三、工业、城建、商粮供 及物资企业·····	18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82
机电轻纺冶化部分企业·····	184
城建系统企事业单位·····	187
商粮供及物资系统企事业单位 ·····	189
十四、中省直单位·····	191
十五、民营企业·····	196
十六、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200
十七、旅游景点、涉外宾馆·····	208
十八、通信服务·····	218
国内主要城市电话区号、邮编 ·····	218
国际、港澳台长话代码、时差 ·····	218
各种通信服务·····	221

十九、邮政常识·····	225
二十、家政服务·····	232
二十一、礼仪服务·····	244
二十二、鞍山市名牌产品·····	250
二十三、鞍山地区土特产品·····	252
二十四、社会福利·····	254
敬老院·····	254
社会福利厂·····	254
干休所·····	255
殡葬事业单位·····	256
二十五、餐饮酒店·····	258
便民饭店·····	258
宾馆、酒店·····	261
二十六、休闲、娱乐场所、旅行社 ·····	265
休闲、娱乐场所·····	265
旅行社·····	267
二十七、购物消费·····	270
二十八、鞍山市主要网站、网址·····	275

一、鞍山市概述

地理位置

鞍山市位于辽宁省中部,东经 $122^{\circ}10' - 123^{\circ}13'$,北纬 $40^{\circ}27' - 41^{\circ}34'$ 。全境南北最长175公里,东西最宽133公里,东北与辽阳县毗邻,西与大洼县相连,南与大石桥市、庄河市、凤城县接壤。市中心距辽宁省人民政府所在地沈阳89公里,东距煤铁之都本溪96公里,南距滨城大连308公里,西南距营口鲅鱼圈港120公里,西距盘锦市103公里,是我国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素称“钢都”。

鞍山市现辖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和铁东、铁西、立山、千山四个城区。全市总面积9252平方公里,总人口344.2万人。其中市区面积624平方公里,人口173.7万人,是我国拥有百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之一。

鞍山在辽东半岛对外开放城市中,具有“中、通、丰”的优势,即:地理位置适中,在辽东半岛对外开放区域中是连接以大连为前沿,以营口、锦州、丹东为两翼,以沈阳为腹地的中部城市群的要冲。

交通便利,境内辟有长大铁路、海沟铁路、海岫铁路、哈大公路、沈大高速公路、盘海高速公路以及鞍山至北京、佛山和惠州的空中航线,并开通了鞍山至北京的始发列车。

资源丰富,市区周围铁矿储量逾亿吨,占全国储量的四分之一;南部和东南部是菱镁矿富集地带,约占世界储量的四分之一;滑石矿是我国三大产地之一,储量居世界之首;岫岩地区素有“玉石之乡”的美称,拥有丰富的玉石资源。此外,农产品资源、地热资源、旅游资源等也相当丰富。

这些优势为鞍山的经济发展、对外开放与合资合作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历史沿革

鞍山这座城市虽然建制较晚,但历史却很久远。在这里曾产生过绚丽多彩的文化,是远古时代人类发祥地之一。从考古发现的海城小孤山古人类遗址证明,在距今约2万年前,人类就开始在这里生息繁衍。此外,在海城境内的析木、牌楼、大屯、岔沟、腾鳌等地都发现有新石器时代的石棚、石器;在鞍山旧堡区发现有战国晚期的青铜戈、铜镞等,进一步证明,这里同中原一样,很早就进入了人类文明的行列,构成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远在战国秦汉之际,今鞍山市境域大部一直受辽东郡首县襄平县等县的管辖。今海城市境域则为西汉辽东郡新会县、辽队县、安市县辖地。今台安县境域则为西汉险渎县辖地。今岫岩满族自治县境域亦属燕国辽东郡襄平县辖。此后延续2000多年,或属于郡辖,或属于国辖(如西晋设辽东国),或属于道辖、路辖、卫辖、府辖、州辖,以至于省辖、县辖,其建制依代相续。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鞍山市行政建制几经变化,鞍山市或属于行政区,或属中央,或属省辖,基本定型于目前市管县体制。

气候

鞍山市地处中纬度的松辽平原的东南部边缘,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夏半年以偏南风为主,冬半年以偏北风为主。夏季由于热带海洋气团的入侵,雨泽丰沛,气温较高。冬季盛行极地大陆气团,降水较少,气温较低。主要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干冷同季,降水充沛,温度适宜,光照丰富,大雨、冰雹、寒潮、旱涝、霜冻等灾害性天气在不同年份和季节均有

不同程度的发生。

春季(3月下旬~5月)大风多,降雨少,日照长,回暖快,蒸发大,湿度小。

夏季(6~8月)降雨多且集中,暴雨多发生在此季,高温、雨热同步。

秋季(9~10月)天高气爽,雨量骤减,气温急降,北风渐多,初霜初冻。

冬季(11月~翌年3月中旬)雪少北风多,干燥。

土地资源

鞍山市土地资源经过长期的土地开发利用,形成了西北平原农林渔土地利用区、西部冲积平原农渔土地利用区、城市土地利用区、中部波状平原农林果土地利用区、东南低山丘陵农林果土地利用区、南部低山林农土地利用区。

鞍山市成土母质类型多样,全市共有6个土类、16个亚类、53个土属、87个土种,棕壤土是全市6个土类中最多的土壤,面积达552691公顷,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65.9%,主要分布在东南山区和丘陵地带。草甸土次之,面积为265672公顷,主要分布在沿河冲积平原地区,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31.7%。其他4个土类面积占土壤总面积的比重依次为:水稻土11205公顷,占1.3%;沼泽土4135公顷,占0.5%;风沙土3746公顷,占0.5%;盐土867公顷,占0.1%。

水资源

鞍山市的地表径流比较丰富,共有大中小河流35条,其中大型河流6条,为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辽河、大洋河;中型河流2条,为海城河和哨子河;小型河流27条。境内河道总长1421.6公里,其中大河长度248.7公里,中小河流长度为1172.9公里。

生物资源

鞍山市森林资源比较丰富,木本植物繁多,已知的木本植物有47科、102属、252种。

鞍山市森林资源集中分布在东部山区,其

中仅有10%左右分布在海城市、台安县和千山区。东部森林多为落叶阔叶树种与落叶针叶、常绿针叶树种混交林;中部森林多为落叶阔叶林,且杨树比重较大。1998年,全市森林林木蓄积量为590万立方米。

鞍山市的花卉业异军突起,已初步构成科技含量高、布局合理的产业体系。1998年,全市花卉面积发展到1000公顷,其中绿地面积667公顷,保护地面积333公顷。年繁育各类球根花卉种子500万粒,种苗20万株,鲜切花3000万枝,各类盆花1500万盆,各类绿化苗木3000万株,实现产值2亿元,出口创汇900万美元。

鞍山市果树资源丰富,不仅有大量栽培果树,而且还拥有相当数量的野生果树资源。全市共拥有仁果类、坚果类、浆果类等20余个树种,分10个科、19个属、42个种、285个品种。仁果类包括苹果、梨、山楂、木瓜等蔷薇科果树;坚果类包括桃、李、杏等;浆果类主要包括葡萄、猕猴桃等。全市1998年水果总面积稳定在5.2万公顷,总株数1607万株,总产量9.68万吨,提前两年完成2000年规划。人均水果占有量达59.5公斤,是1978年25.6公斤的2.32倍。尤其是鞍山市特产南果梨,总产量达4.3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并且海城市大屯镇还被农业部授为南果梨生产基地,创国家级精品果业工程。

鞍山市养蚕已有800多年历史。东部山区蚕场资源丰富,是辽宁省主要产茧基地之一。1998年,全市柞蚕放养面积为203万亩,共放养1.9万把,总产量达1.1万吨。

矿产资源

鞍山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51种,开发的37种,可分为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稀有矿产、宝玉石矿产和矿泉水等6大种类。

能源矿产主要有煤炭、石油、天然气和地热水。

金属矿产主要有铁、锰、铬等黑色金属矿产;铜、铅、锌、钨、钴、镍等有色金属矿产;岩金、砂金、银等贵金属矿产。

冶金辅助原料矿产:菱镁矿、红柱石、萤石、粘土等非金属矿产;硫铁矿、硼矿、磷矿等化工

非金属矿产；滑石、水泥大理岩、水泥灰岩、硅石、长石、白云母、石墨、方解石、水镁石、膨润土、石棉、理石、硅灰石、白云岩、花岗岩、蛇纹岩、闪长岩、水晶、蛭石、制砖黏土、河道沙、建筑石、磨石等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

稀有矿产主要有镉、铈、铍、独居石等。宝玉石矿产主要有玉石、绿柱石。

矿泉水资源主要有热矿泉水和冷矿泉水。

城市面貌日新月异

建国 50 多年来，鞍山市城市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旧貌换新颜。

建国初期，鞍山市建成区面积 28 平方公里，市容破败萧条。今日钢城，建成区面积已达 114.85 平方公里，呈现现代都市新风貌。

城市建设取得新成绩。2002 年，新扩建城市道路面积 8.4 万平方米，新扩建道路长度 4280 米，新增人行道面积 7.2 万平方米，新建排水管道 11.4 公里；大修柏油路 58 万平方米。全年种植乔木 18.5 万株，灌木 188.2 万株，栽草坪 5 万平方米，栽植绿篱 235 万株，栽植藤本植物 1000 万株。新装路灯 6757 盏。改造小区 43 个，小区修柏油路 17.5 万平方米，新铺道板 27.2 万平方米。全年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 14.2 亿元，建国路交通走廊、二一九公园广场改造等一批重点城市建设项目相继竣工。

邓小平南巡讲话发表后，全国各地进一步掀起加速发展热潮，位于辽东半岛腹地的鞍山，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力实施“加速发展”战略，城市建设掀起高潮，完善了鞍山整体形象。

科技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

解放初期，我市科技人才奇缺，技术力量薄弱，当时仅有一个科研机构，工程技术人员也只有 145 人。1953 年以后，鞍山的科技事业迅猛发展，相继组建了鞍山黑色冶金矿山设计研究院、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热能研究院、鞍钢钢铁研究所、静电技术设计研究院等一批科研单位，这些科研院所在科研力量、专业优势、技术装备和规模以及科研水平上，在全国

都有较大影响，特别是热能、焦化耐火、矿山、钢铁、静电、锅炉等技术一直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为全国冶金行业的发展和鞍山经济的腾飞做出了巨大贡献。

1999 年，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速发展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决定》、《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还出台了《关于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加速人才资源开发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补充规定》。建立了高新技术开发风险资金，突破了所有制的限制，选择技术上带有方向性、在国内具有独占性、市场前景潜力较大的高新技术苗头项目加以支持，以优惠的政策、优质的服务，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浓厚的技术创新氛围，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社会环境。

鞍山市拥有中、省、市直科研院所 69 家、民营科技开发机构 788 家、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14 万多人。2002 年，完成科技成果 66 项，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项，国际先进的 12 项，国内领先的 22 项，国内先进的 31 项。在完成的科技成果中，应用于农、林、牧、渔业 1 项，采掘业 1 项，制造业 2 项，社会服务业 1 项，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49 项。在取得的科技成果中，已经得到推广和应用的有 25 项。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746 项，成交金额 1.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6%。全年共受理专利申请 690 件。全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72.6 亿元。

教育事业蒸蒸日上

建国前夕，全市仅有中小学校 618 所，且规模小、教学质量低。经过 50 年的发展壮大，到目前为止，全市已经拥有中小学校 1278 所，并且形成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共同发展的局面。

改革开放以来，全市大力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提前三年实现了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目标，提前五年完成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任务，市区实现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市高考升学率始终位居全省前列。近几年，狠抓了教学体制改革，全面推广了中小学素质教

育,被确定为省素质教育实验市。

全市有普通高等院校2所,本专科招生5632人,比上年增加471人;在校生19311人,比上年增加2531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1337人,比上年增加140人,在校生5773人。普通高中27所,招生14100人,比上年增加1806人;在校生38065人,比上年增加3956人。初中招生47087人,比上年减少553人;在校生161589人,比上年增加1261人。小学在校生241795人,比上年减少799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和小学辍学率分别为3%和0.1%。幼儿园在园儿童67117人,入园儿童40030人。社会力量办学有民办中学32所,民办幼儿园252所,其他非学历机构350所。

文化事业欣欣向荣

鞍山市有群众文化、社会文化、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等综合、完善的文化艺术体系,培养造就了一支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过硬的文艺队伍,文化事业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 专业艺术成就斐然。儿童舞剧《手拉手》荣获第七届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话剧《鼓王》1999年荣获文化部少数民族优秀剧目“孔雀杯”特别奖。专业艺术表演团体解放思想,抢占演出市场,在十几个省市共演出17台剧目,演出收入279万元,演出场次达2535场。市歌舞团走出国门,赴日本进行商业演出,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社会文化日新月异。鞍山市社会文化稳步发展,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不断发挥着窗口作用。电影公司完成了对新华、繁荣影院的改造任务,全年放映收入达395万元。新华书店完成图书销售4390万元。新华书店被中国书刊发行协会评为全国图书发行业双优单位。鞍山市现有公共图书馆9个,总藏书量1655千册。阅览室座席数2000个,发放借书证12000个。市图书馆在全国公共图书馆领域评比中,以908分的优秀成绩名列全省第一名,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一级馆,并建成辽宁省第一家“花园式图书馆”。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被文化部评为国家二级图书馆。

3. 群众文化丰富多彩。鞍山市大力开展群

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活动。群众艺术馆黄洪涛、齐程翔的连环画、油画在第九届全国美展中被评为银奖、铜奖,这是鞍山市建市以来荣获美术界最高奖。近年来鞍山市群众文化工作首先狠抓了高雅艺术,成功地举办了“‘99鞍山新年交响音乐会”;邀请香港芭蕾舞团来鞍山进行文化交流演出获得圆满成功。其次,继续开展大型广场系列文化活动,演出230场,各种文艺节目634个,观众达74.8万人次。362个群众自娱自乐文化场点同时启动,全地区有170个单位参与演出。1999年,成功举办了辽宁省首届“振东杯”京剧之友邀请赛;庆祝建国50周年游园展演出活动、迎接澳门回归文艺演出和迎接2000年《走进新世纪》大型文艺晚会等,在档次、规模、效果上都有了新突破。

4. 全市共有艺术表演团体5个,全年共演出1000余场,观众99.8万人次;群众艺术馆、文化馆9个,文化站115个;公共图书馆9个,全年共接待读者77.5万人次;报纸总印数2075万份;各类杂志总印数12.5万册;全年共组织17项大型群众文化活动、498场大型文化广场演出,观众达182万人次,14部作品荣获国家级和省级金银奖。第三届千山国际旅游节开幕式的演出和录播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城乡电影发行收入106万元,图书销售额4051.6万元。

体育事业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鞍山体育战线的十项重点工作:

1. 元旦长跑。市体委、市总工会、市旅游局、千山风景区管委会四个部门联合举办了“‘99元旦,钻石城马拉松接力赛暨财产保险杯”健身跑。

2. 圆满承办了足球义赛、中国足协杯和辽宁省城市足球联赛三大足球赛事。

3. 鞍山市华联棋牌院落成。为解决广大棋牌爱好者长期以来希望有个专业活动场所的要求,鞍山市体委利用体育场闲置的房于1998年下半年动工兴建了鞍山市棋牌院。

4. 《鞍山市体育市场管理规定》出台。鞍山市第一部体育市场管理规章《鞍山市体育市场管理规定》以政府令形式颁布实施,结束了鞍山市体育市场经营管理无法可依的历史。

5. “’99 鞍山全民健身活动月及其开幕式”隆重举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部署,1999 年 5 月为全国第 5 个全民健身活动月。5 月 1 日,市体委在市体育场举行了规模宏大的“’99 全民健身活动月开幕式”,全市各行业 50 余支全民健身队伍参加展示,2 万余人到场观看。

6. 鞍山市第八届运动会隆重召开。鞍山市八运会从 1999 年 6 月开始至 9 月闭幕,历时 4 个月,是展示建国 50 年鞍山体育事业成果的一次空前盛会。

7. 实现了竞技体育在全省排位第三的目标。1999 年,鞍山市共派出 20 支代表队,350 名运动员,参加了 17 个项目的辽宁省年度比赛,共夺得金牌 59 枚,总分 1775 分,在全省各市排名稳居第三位,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

8. 体育小区建设步入全国先进行列。国家、省、市体育部门共投资 26 万元,新建 32 个体育小区。

9. 鞍山市重返“全国乒乓球重点城市”行列。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结合市情,在全市开展了创建乒乓球城活动,出台了《鞍山市创建乒乓球城活动实施方案》。

10. 圆满承办了全国少年排球比赛和辽宁省田径比赛、击剑比赛、射击比赛。

2002 年,成功举办了省九运会,鞍山市政府、市体育局分别被省政府、省体育局授予九运会特别贡献奖、特殊贡献奖。在省九届全运会上,鞍山运动员夺得了 95 块金牌,222 枚奖牌,团体总分 2438 分,列全省第三。在省九运会的推动下,群众体育活动十分踊跃,学生体育合格率为 97.6%,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全年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80 多次。体育设施更加完善,有体育场馆 24 个,体育小区 15 个,建成了全省第一个全民健身形象工程二一九公园体育小区;建成了网球场、气枪馆、射箭场,完成了体育场改造工作。全年向省以上运动队输送后备人才 16 名,在国家队训练的鞍山籍运动员增加到 11 人。鞍山籍运动员 2002 年共获得 4 项世界冠军、2 项亚运会冠军。体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体育彩票全年销售额突破 8000 万元大关,为体育事业筹集公益金 1000 万元。

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

卫生事业健康发展。2002 年,全市共有卫生机构(含诊所)1801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 141 个,个体、私人诊所 1558 个;总床位 18,194 张,其中医院、卫生院医疗床位 16,352 张;卫生技术人员 17,531 人,其中医院、卫生院医生 7049 人,护师、护士 12,025 人。年末共有卫生防疫、防治机构 13 个,卫生技术人员 801 人;妇幼保健机构 7 个,卫生技术人员 252 人。计划免疫“五苗”接种率为 99.6%。食品卫生监测合格率为 93.4%,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合格率为 97%。

扩大了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市政府在台安县新华乡召开了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现场会,并拨款 35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全市已有 26 个乡镇实行了具有大病统筹功能的合作医疗,占有所有乡镇的 32.5%,覆盖农业人口 20%,连同其他形式的合作医疗,覆盖农业人口达 55%。

医疗配套改革进展顺利。制定了《鞍山市医疗机构配合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全市医疗机构实行了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和新医院财务制度。对 13 个局直医院和 13 个市企事业单位医院药品采购实行了统一招标,第一批招标品种 150 个,参加竞标的药品企业 104 个。以提高婚检率为重点加强了农村卫生和预防保健工作。加大了落实《鞍山市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和《开展妇幼保健赔偿责任制实施意见》的力度,农村婚检率达 79.1%,妇幼保健赔偿责任制覆盖率达 90%。开展了对重点人群的科学补碘工作,碘盐合格率 98%。

开展了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高了创建成果。组织了清洁月活动 and 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消除卫生死角 2 千余处。

全力以赴开展抗震救灾医疗防疫工作。市、县(市)卫生部门为地震灾区共投入卫生人力 2000 人次,派出医疗和防疫小分队共 91 队次,诊治患者 15,000 人次。

公用事业日臻完善

建国 50 年来,鞍山市公用事业适应经济发

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从小到大,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公共交通日益顺畅。建国初期,在恢复生产的同时,开辟了公共交通营运。50年来,城市公共交通日益发展,在单一汽车基础上又增添了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运营线路不断增多,为全市人民提供了快捷、方便的交通条件。

2002年末城区有各种公交汽电车1145辆,出租汽车5405辆。

运营线路顺畅通达。1948年,鞍山解放后的第一条公共汽车运营线路(站前至腾鳌)开通,1956年又开辟第一条有轨线路,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线路逐渐增加,共有公交营运线路32条,其中公共汽车线路28条,有轨电车线路1条,无轨电车线路3条。随着城市规划的加强,线路布局渐趋合理。鞍山市公交线路以火车站为中心,贯通鞍山市区,衔接全市各主要商业区和居民住宅区以及文化娱乐场所。实现了以大型汽电车为主,小型汽车和出租轿车为补充的顺畅通达的公交运营网络。

城市供水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50年来,先后投资建设、扩充水源,增加供水能力,改善水质,提高普及率。目前,全市共有水源地6处,其中地下水源5处。共有深井93眼,供水管网总长度1985公里,综合生产能力191.28万立方米/日。全年供水总量1.15亿吨,日均供水31.5万吨。

燃气供应显著增加。1949年鞍钢恢复生产后,鞍钢检修了煤气供气设施,1950年开始向铁东区部分居民家庭供气。上世纪70年代初,在焦炉煤气基础上,又新增了天然气源。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加强煤气供应基础上,铺设大量焦炉气、天然气管道。市区煤气管网形成较完善的中、低压环状管网系统。到1998年,燃气供应管网总长1257.3公里,其中焦炉煤气管道964.7公里,是建国前的6.4倍;天然气供应管道总长292.6公里。2002年煤气、天然气总用量7881万立方米;液化气10.783吨,比上年增长6.4%;用气人口127.54万人,比上年增长2%;气化率为87.7%,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

城市供暖迅速发展。建国后,鞍山市城市取暖多数以炉为主,暖气以分散取暖为主。近

20年来,新建住宅全部以小面积供暖向集中供热转化。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供暖事业得到迅速发展。

大力发展集中供热。鞍山市于1970年开始利用鞍钢余热水对部分居民实行集中供暖。1978年以来,随着老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市集中供热能力明显提高。除了继续充分利用鞍钢余热水供暖外,还对“小、散、旧”的锅炉房进行技术改造,取缔部分陈旧的2.9兆瓦以下的小锅炉,实现了集中联片供暖。投资4300万元开发建设了湖南和站前14兆瓦大型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区域集中供热锅炉房,供暖能力为100万平方米。还对全国最大的高炉冲渣余热水供暖系统的机电设备、热网、热源进行多次技术改造,提高了供暖能力,扩大了供暖面积,集中供热面积达220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供热面积1388万平方米。

城市道路四通八达

按照“内部成网,外部成环”的原则,加强城市道路建设。目前,鞍山市已形成以三块板结构、快慢车分行的主干道为纽带的四通八达的道路网络,改善了市区交通状况。

道路网不断扩充。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市区面积的不断扩大,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城市道路建设逐步加强。

道路网不断延长,先后建设了西北环路、西南环路、西解放路延伸等多条道路。1998年城市道路总长度达588公里,为建国初期的3.2倍;道路面积达669万平方米,为建国初期的2.3倍。全市有主干道26条,次干道31条,支路83条。市内9条主干道分别与高速公路、哈大公路、鞍腾公路、鞍岫公路等道路相连接。自1982年以来,市政府在为全市人民办好事、办实事中,把道路建设作为城市建设重点之一,先后拓宽、改造了南建国路、胜利路、园林路、东解放路等。1992年实施的鞍千路改造工程,于1996年鞍山国际经贸洽谈会前夕全线贯通。鞍千路路面平坦宽阔,路旁树木成行,安装路灯千余盏。

到1998年末,城市道路铺装率达100%,高级道路占98.1%。新建、改造后的道路普遍进行

了美化、绿化。尤其是展现鞍山新风貌的“轴线工程”线路，全线人行道铺设彩板。1997年，园林路、绿化街等道路的人行道也陆续改铺彩板，道路建设步入更高档次。

2002年，预计各种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6800万人，客运周转量28.6亿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7.6%和0.7%；完成货运量1.3亿吨，货运周转量42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5.3%和0.9%。其中，公路运输完成客运量625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8.4亿人公里；货运量1.2亿吨，货运周转量41.6亿吨公里；铁路运输完成客运量547万人，货运量1332万吨；民航运输完成客运量0.8万人，客运周转量1560万人公里。

美化环境色彩纷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美化城市环境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一个重要方面，提出“形象工程”和“受益工程”相结合的城市建设原则，加强了城市美化、绿化、净化建设，市容市貌根本改观。

绿化覆盖面日益扩大。1978年以后，鞍山市园林绿化得到很快发展。到1998年末，城区的公共绿地面积达995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7.74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1.67%。

道路、广场绿化明显改观。根据规划，首先抓了主要交通道路绿化，市区主要交通道路37条，总长度113.7公里，绿地面积为98.1万平方米。树木种类不断更新，如胜利路长期栽植立柳，人行道栽植加拿大杨及草坪。1998年，为体现钢城新风貌，栽植了市树“南果梨”树。目前城区有二一九路、人民路、双山街、鞍钢中央干线、鞍千路等花卉路，摆设夹竹桃、扶桑、石榴、棕榈、月季、绣球等盆花20多种。东解放路宽60米，绿化带宽12米，在新设的6米宽分车带中栽植冷杉、丁香、连翘、红刺梅、锦带、珍珠梅草坪和绿篱，从而组成多层结构的林型。

解放初，鞍山有大的广场3个，至1985年底已有12个；其中绿化广场10个，总面积13万平方米，绿化面积3.5万平方米。站前广场、市府广场种植了草坪，立山广场修建了花坛和草

坪，兴盛广场种植了树篱和花卉，民生、长大、和平、五一、铁西、解放等广场，栽植了绿篱、杏、松柏和丁香等。

公园及景区建设步伐加快。鞍山有公园6座，分布在3个城区，总面积283.3万平方米，其中综合性公园1座，纪念性公园1座，区域性公园3座。设有温室21栋，面积7574.5平方米。千山风景区位于辽东半岛北缘，鞍山市东郊。1982年10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千山历史悠久，景点繁多，林木资源丰富。新中国建立以后的50年来，千山风景区的建设一直纳入鞍山市城市建设计划。对庙宇多次进行大修和维修，新开发一批风景点。新开发了小黄山、天成弥勒大佛和唐代古城、鸟语世界等新景点。东山风景区被誉为“城市森林公园”，设立杏林春晓、瞭望风光、青山宜水、万木竞秀、野香浸艺、层林尽染等6大景区，建有盘山路，登临山巅可览钢城全貌。

“形象工程”建设有突破性进展。以参加省“绿化杯”竞赛活动为主线，对城市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鞍山市于1996年进入全国卫生城市行列。近两年“形象工程”建设更为突出，1997年投资9000多万元，建设以沈大高速公路达道湾入口直至千山正门的“轴线工程”。进一步完善站前地区、胜利路、人民路等路段的夜景建设，新增霓虹灯、轮廓灯、泛光灯，美化了城市形象，增强了城市凝聚力和向心力。

2002年，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有一半以上天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40.3%；太子河鞍山小姐庙段化学需氧量达到国家五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基本达标；预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上年减少3.5%，其中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78万吨，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6.6万吨，烟尘4.38吨，工业粉尘8.5万吨，分别比上年减少8.1%、3%、0.8%和2.1%。

房屋建设迅猛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房屋建设突飞猛进，实现了改造、提高、更新换代的跨越。

公用建筑宏伟壮观。大力开发新式建筑。改

善了商饮、服务、文教、卫生、体育设施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先后投资44.1亿元，建成新火车站、客运大楼、广播电视中心、银座大厦、金融大厦、鞍山大厦等26座不同功能的大型高层建筑和两座地下商城。

商饮、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档次明显提高。新建了鞍山百货大楼、新亚大厦、声像大厦、鞍山国泰大厦、亚光大厦等20多座大型大厦，为鞍山商业经济发展创造了优良环境。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市原有的各主要涉外宾馆都相继进行了改造和扩建，按照国际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国际大酒店、寰球大酒店陆续兴建。还先后建造了鞍山北辰大酒店、天河宾馆等。

文教、卫生、体育等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陆续建造了鞍山市图书馆、科技大学图书馆、市委党校图书电教楼、工人文化宫、鞍钢体育馆、科学会堂、鞍山体育场、鞍山电台发射台、有线电视办公楼、市新华书店等一批有代表性的文体设施以及市妇儿医院、第三医院门诊综合楼、市中心医院、市第一医院急救中心、康宁医院、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建设。

居民住宅由量的增加到质的提高。1987年12月第一批居民回迁安置。用了12年时间，基本完成18片水泡区改造。与此同时鞍山市实施“国家安居工程”，铁西区太阳升小区是全市第一个“安居工程”小区，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可入住1300余户。集资合作建房，拓宽了吸纳社会资金进行住宅建设的渠道。1998年末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8.4平方米，比1978年增长1.9倍。2002年改造小区43个，小区修柏油路17.5万平方米，新铺道板27.2万平方米。全年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14.2亿元。

住房质量明显改善。改革开放以后的20年间，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新建住宅质量、设施向高档次发展，居室、客厅、餐厅、卫生间等设施齐全，居住条件有了质的改变。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

50年来，鞍山市城市建设成就辉煌，城市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得

到很大改善。在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指导下，基本完成了城市总体布局，形成了西北部的工业发展新区和西南部的经济开发区，东部的东山风景区、汪家峪科教区，站前的商业金融区，以及深沟寺、湖南、山南等东南部综合居住区，城市建成区面积由解放初的28平方公里，发展到1998年的114.85平方公里。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显著。建成了新火车站、客运大楼、广播电视中心、金融大厦等大型公用建筑，美化了城市。按照“内部成网，外部成环”的原则加强城市道路建设，改造了城市南、北及西部出口和主要交通干道，先后建成了沙河大桥、四方台立交桥、自由街隧道，拓宽了胜利路、园林路、二一九路、千山路、矿工路等主要干道。开通了鞍山至北京的始发列车以及鞍山至北京、佛山和惠州的空中航线。先后建成海城、西郊、铁西、首山四大水源地。完成了“引汤入鞍”和“引兰入汤”供水工程。先后建成了立山6万立方米煤气储罐、山南和深沟寺5万立方米煤气储罐、铁西3万立方米煤气储罐。通信事业迅猛发展，市内电话装机容量已达49万门，长途自动交换机可与国内2000多个市县和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拨。移动电话超过13万户，无线寻呼机普及率居全省之首，城市的服务载体功能和对外辐射功能有了显著的增强。

随着实物分房的结束，鞍山市个人购房有较大增长，个人购房比重增加。1999年，个人购房面积达32.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8.4%，占商品房销售面积的64.9%。其中个人购买住宅31.1万平方米，增长24.5%。商品房空置面积明显下降，1999年，全市商品房空置面积31.1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25.7%。

二、政务公开

便民电话

市民热线

火警 119
报警服务台 110
交通事故报警 122
公安局指挥中心 5514137
铁东公安分局值班室 5512423
铁西公安分局值班室 8842805
立山公安分局值班室 6634504
千山公安分局值班室 2312229
公交公安分局值班室 5536551
急救中心 120
第二医院 8222120
第三医院 6612008
第四医院 6416120
妇儿医院（白天）8522734
妇儿医院（晚上）8521576
传染病医院 8843981
鞍钢铁东医院 6725120
鞍钢铁西医院 8833120
鞍钢立山医院 6987131
煤气抢修 2226651
电业抢修 2295110
自来水抢修 2227174

特服电话

市电话障碍申报台 112
国内长途人工挂号台 113
市内电话查号台 114
国际人工长途拨号台 115

国内人工长途查询台 116
报时台 117
天气预报 121
鞍山地区电信寻呼自动台 666
鞍山地区电信寻呼人工台 66888
省联网电信寻呼汉字寻呼台 987
省联网电信寻呼自动台 988
分组网业务同步拨号方式 161
分组网业务异步拨号方式 162
电话网与计算机互联网相联 96163
主叫号码付费互联网接入码 8163
中国公众多媒体网 169
声讯信息服务台 168
人工信息服务台 160
自动话费查询台 170
受理电话业务服务台 189
用户投诉服务台 1801
邮政编码查询台 184
特快专递业务查询台 185
数据业务咨询台 1640
数据障碍受理 1649

公开电话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举报电话 5537348
公安局干警违法、违纪举报电话 2214690
公安局警务督察举报电话 2252255
公安局精简举报电话 2253088
检察院举报电话 5562000
市政府三查办举报电话 2211714
交通警察支队公开电话 5835133
收费局举报电话 2216005

公用事业局公开电话 5536614

城建局公开电话 5532092

环保局公开电话 5537693

电信局公开电话 1801

邮政局公开电话 2224532

电业局公开电话 5533035

商业局公开电话 5533734

物价局公开电话 2230038

工商局公开电话 2242255

国税局公开电话 5537384

地税局公开电话 6345211

煤气公司公开电话 2226611

自来水公司公开电话 2222203

公交公司公开电话 2212156

广播电视局公开电话 2211174

热力总公司公开电话 5834573

防疫站公开电话 5533383

鞍钢房产物业公司公开电话 2927621

城市客运管理处公开电话 553260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举报电话 5546554

投诉电话

1. 鞍山市人民政府投诉中心受理电话: 12345

2. 7个县(市)、区政府投诉分中心电话号码

铁东区政府投诉分中心 2212255

铁西区政府投诉分中心 8516830

千山区政府投诉分中心 2312255

立山区政府投诉分中心 6622255

海城市政府投诉分中心 12345

台安县政府投诉分中心 4842255

岫岩县政府投诉分中心 7854321

3. 34个委办局投诉分中心电话号码

市建委投诉分中心 5835848

技术监督局投诉分中心 5818501

市教育局投诉分中心 2229701

交通局投诉分中心 5532757

商业局投诉分中心 5538223

城建局投诉分中心 5532092

信访办投诉分中心 5534223

房产局投诉分中心 2212051

统建办投诉分中心 2936273

公用事业局投诉分中心 5536614

监察局投诉分中心 5537348

环保局投诉分中心 5537693

公安局投诉分中心 5552255

土地局投诉分中心 5530415

民政局投诉分中心 5530126

卫生局投诉分中心 5534491

劳动局投诉分中心 5555541

文化局投诉分中心 5539141

人事局投诉分中心 5518920

广播电视局投诉分中心 2211174

工商局投诉分中心 2242255

电业局投诉分中心 2295233

物价局投诉分中心 16051

电信局投诉分中心 1801

法制办投诉分中心 5544449

爱卫会投诉分中心 5532090

司法局投诉分中心 1600148

药品监督局投诉分中心 2211344

国家税务局投诉分中心 5537384

地方税务局投诉分中心 6345211

社保总公司投诉分中心 5537377

城管监察支队投诉分中心 5563115

公安交警支队投诉分中心 5834527

收费管理投诉分中心 2216005

4. 5个窗口单位投诉分中心电话号码

供暖办投诉分中心 2228550

公交总公司投诉分中心 2212156

煤气总公司投诉分中心 2226611

有线电视台投诉分中心 2227741

自来水总公司投诉分中心 2222203

5. 2个市民求助热线投诉分中心电话号码

公安110专线 110

经广台1071热线 2227455

鞍山市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能简介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职责

(一) 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掌握和了解工作动态, 及时反映情况, 提出工作建议;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 对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进行调查研究和文字综合。

(二) 负责市政府会议的组织工作, 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日程。

(三) 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 指导全市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四) 审核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的工作事项, 提出办理意见, 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办理上级机关的来文、来电及领导的批示。

(五)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 对市政府部门间出现的有争议问题进行协调或提出办理意见, 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六) 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市政府工作部署、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 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七) 负责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督察和信息反馈; 负责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系。

(八) 负责收集、处理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动态的信息, 为市政府领导同志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指导全市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

(九) 联络新闻单位, 对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十) 参与或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 国家机关、省政府和省直各部门领导, 其他省、自治

区、直辖市以及其他市领导来我市视察、参观、考察的活动安排和接待工作。

(十一) 负责市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的规划、组织、协调工作, 指导全市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技术应用工作。

(十二) 负责受理市民向市政府提出的投诉、举报、批评和建议, 并对市民投诉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协调、处理和督办。

(十三) 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管理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及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联系电话: 5538815

鞍山市市民投诉中心

(一) 工作职责

1. 受理市民对市和县(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2. 受理市民对政府公务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作风、法规法纪等方面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3. 受理市民对实行政务公开、公示制、承诺制的政府部门和社会公益部门违示、违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4. 受理市民对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城市管理方面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5. 受理市民对社会公德、社会秩序、社会风气方面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6. 协调全市各类反映社情民意机构的市民投诉工作;

7.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 情况复杂、涉及面广、较为重大的难点、热点问题;

8. 及时向领导提供市民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 做好领导所作批示的转办、督办、反馈工作;

9. 制定有关市民投诉工作的政策规定、工

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对市投诉中心分支机构的设立、检查、协调、指导、考核等工作；

11.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程序

1. 受理。用微机记录来话人姓名、单位或地址、联系电话、来话时间和投诉内容，并进行分类汇总。

2. 办理。直办，对咨询和紧急求助，直接用电话办理；转办，对一般性求助，由值班处长（主任）签发后转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办理；特办，对跨地区、跨部门，影响面广、难度较大的求助，直接派人协调办理；呈办，对重大、社会性事件的求助，立即以专报形式送有关领导，再按领导批示及时转请有关部门办理。

3. 反馈。承办部门（单位）按办理期限，将办理结果反馈给事项交办部门或投诉人。未能办理的，要说明理由。对重大、紧急事项的办理要随时反馈。

4. 归档。归档范围包括：受诉办理情况的登记本、转办单、领导批示、反馈件、综合分析情况报告、计划、总结、简报，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资料。

（三）工作标准

以“市民第一”为宗旨，市民满意不满意为标准，确保办复率达到95%以上，市民满意率达到85%以上。

（四）工作要求

1. 文明受话。向来话人通报工作编号，受话用语文明，热情诚恳。

2. 认真办理。快办、实办、办好各类来话。按3日至7日的规定时限反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3. 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改进工作。对群众不满意的工作人员，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鞍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鞍山市重点项目办公室）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节目标及调控政策，搞好全市宏观经济的预测、监测、信息发布和分析研究；组织协调全市综合经济信息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平衡产业结构、地区结构等重大问题；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引导和促进全市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三）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四）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重点及重大方针政策；指导监督国家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安排市本级财政性拨款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承担有关重点项目的稽查工作。

（五）汇总和分析地方财政、金融、保险等部门以及其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国际、国内及省内外经济形势，及时提出政策建议，进行全市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参与确定有价证券发行的总规模结构和投向。

（六）研究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衔接平衡高技术产业的发展规划；提出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安排高科技产业化项目及相关经费，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七）研究提出全市进出口、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措施；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重点项目；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八）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发展规划和战略；做好教育、环境、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九）研究分析省内外、国内外市场的供求状况，做好全市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重要农

产品进出口管理；衔接平衡全市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制定市级战略物质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国家订货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研究制定全市计划、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制定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有关综合性经济法规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十一）向社会发布产业、投资导向的政策信息；策划拉动全地区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的重大项目；通过各种渠道争取项目、争取资金。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5532874

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具体政策、改革方案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策和实施方法。

（二）研究制定全市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综合管理工作。

（三）指导协调市、县（市）、区对外经贸工作；对全市外经贸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指导、协调、联系对外经贸各协会、学会。

（四）负责外贸部门和全市各类外贸企业进出口业务进行宏观指导，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各企业调整出口产品结构；负责全市机电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指导和归口管理全市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贸易、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交易会 and 展览会，并对出国经贸团组进行初审把关；负责各类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查和申报；负责全市技术及设备进出口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外贸进出口的储运工作；负责企业利用国家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外国企业（公司）在鞍山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查报批及管理工作。

（五）负责管理全市进料加工业务；负责组织国际租赁、加工贸易项目的审批、协调和管理。

（六）负责全市利用外资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和章程；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规；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协调工作。

（七）负责全市对外劳务合作、国际工程承包的初审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非贸易型境外企业的初审工作；负责审查、申报国际多边、双边无偿援助项目及该项目的来华工作人员。

（八）负责对鞍山贸促支会（鞍山国际商会）的管理；负责组织全市对外经贸行业的干部培训。

（九）受市政府委托，对全市派驻国外的贸易机构和企业实行统一管理。

（十）负责指导、检查有关对外开放政策法规的落实等工作；负责市级开发区的审批，省级开发区、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的申报。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5538786

鞍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鞍山市宗教事务局）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当好市委、市政府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和民族宗教政策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并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草拟民族、宗教方面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

（三）调查研究全市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社会事务方面的情况和各种宗教情况，提出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和意见。

（四）指导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和方法，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监督办理有关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事宜，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指导民族自治地方逢10周年庆祝活动。

（五）分析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参与制定有关民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民族地